

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屈城管发〔2024〕17号



关于印发《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机构、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根据2024年城管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“夏季攻势”动员会议精神，落实好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部署，现印发《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6月25日



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，切实抓好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，根据《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、《屈原管理区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巩固完善 2024 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成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属地管理，部门监管，广泛动员，群众参与”的原则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加大管控力度，在全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，实现全域禁燃禁放，营造宁静、舒适、宜居的生态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我局成立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羽翔任组长，副局长易灿、执法大队大队长罗栋梁任副组长，易兴旺、谢培德、彭涛、徐伟、胡令、何斌立、李杰、周佳、黎江为组员，负责组织、协调辖区内各街道、各社区的禁燃禁放的巡查、督导工作。禁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易兴旺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三、禁放范围和时间

(一)禁放范围:营田镇推山咀社区、虎形山社区、青山寺社

区、余家坪社区、槐花社区、天问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、桔园社区。

(二)禁放时间:任何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明确责任。全面加强和创新网格化管理新机制,健全服务网格,实行精细化、高效化、全覆盖的监管,全城区分成九个网格,彭涛(一中队中队长)负责一到五网格,徐伟(二中队中队长)负责六到九网格,九个网格具体路段划分及责任人明细如下:

一网格:正虹路(含)往北片区包含党校路、凤山村、修船厂(责任人:周佳、曹华)。

二网格:兴盛北街(不含)往西到青年路(不含),屈汨路(含)往北到正虹路(不含)片区(责任人:湛江、田博)。

三网格:正虹路(不含)往南到德科工业园,青年路(含)往西到机关大堤片区包含水泥厂、水利局片区(责任人:黎江、刘丹)。

四网格:屈汨路(不含)往南到南卫门路(不含),兴盛南街(不含)往西到德科工业园(含)片区(责任人:何斌立、黄荡)。

五网格:南卫门路(含)往南到南线,边山路(含)往西到大堤片区(责任人:廖立军、周婵)。

六网格:正虹路(不含)往南到屈汨路(含),兴盛北街(含)往东到糖粮路(不含)片区(责任人:胡令、柳叶)。

七网格: 屈汨路(不含)往南到槐花路(不含), 兴盛南街(含)往东到糖粮路(含)包括槐花路东路(责任人: 蒋宏辉、钱灿)。

八网格: 槐花路(含)往南到岳飞路(含), 车站路(含)往东到尚磊路(含)包括尚林队(责任人: 石超、周竞)。

九网格: 糖粮路往东到古镇碑, 正虹路(不含)往南到吊窑子片区(责任人: 杨帅、易柯)

(二) 落实举措。 一是婚丧嫁娶期间举措: 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 宣传禁炮政策及意义, 争取理解与支持; 安排专门的巡查小组, 在婚丧嫁娶活动现场及周边进行不间断巡查; 对于违规燃放行为, 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, 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二是高考、中考期间举措: 加强考点周边区域巡查力度, 设置明显的禁炮标识; 增加执法力量, 在考点周边进行巡逻, 确保无炮声干扰考试; 升学期间, 与学校、社区等密切合作, 共同做好考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。三是清明、中元期间举措: 通过媒体、社区宣传等多种形式, 倡导文明祭祀, 减少烟花爆竹的使用; 在公墓、陵园等重点区域增派人员, 加强监督管理; 联合公安等部门,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 打击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四是春节期间举措: 提前制定春节禁炮工作方案, 明确各部门职责; 加大宣传力度, 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禁炮规定; 在除夕夜等重点时段, 组织大规模的联合执法行动, 确保禁炮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加大宣传。一是发放宣传单：在辖区的重点部位、沿街门店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发放宣传单、倡议书，做到家喻户晓。二是出动宣传车：使用电子屏流动宣传车、广告牌宣传车在全区加强流动宣传，将禁燃禁放规定广而告之，“声”入人心。三是其他宣传形式：充分利用城区中心大型电子彩屏、社区“村村响”、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开展禁放宣传活动。

(四)加大力度。强化职责履行，确保责任、力量、措施三到位。对网格区域进行巡查，发现违法燃放烟花爆竹，及时进行劝阻；对不听劝阻燃放的，第一时间取得视频资料并立即报告禁放领导小组；发现区域内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或占道设摊销售烟花爆竹的，立即报告禁放领导小组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查处整治；凡对禁放工作不重视，贻误时机，导致风格责任区域发生大面积违法燃放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一律启动问责机制，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网格责任人做好四员“巡查员、宣传员、劝导员、执法队员”，形成全时“一员一点”的工作形式。

(五)严格执法。作为禁放“主力军”，针对重要时间节点，尤其是除夕夜，加大禁放巡查值守力量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将严格按照《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罚。处罚标准：1、违规燃放鞭炮的，责令及时清扫，没收烟花爆竹，对个人处以200-5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-1000元罚

款，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 200-500 元罚款；2、责令停止燃放和责令停止燃放后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；3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。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，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减少大气污染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必须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。

(二)强化组织领导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。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、监督、整改、查处各环节的衔接，加强信息沟通、情况反馈，形成层层负责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(三)及时上报信息。各小组每天禁放工作进展情况于当日下午 17 时前上报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查处的违反《关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》的通告典型案例要及时上报。

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